

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-1/2

「包裝飲用水」或「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」之減量成效填報原則：不論主辦單位或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，減量成效計算方式為「參與人數-使用包裝飲用水(個數)」或「參與人數-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個數)」；填報原則依據現場有無提供飲水機、桶裝水、桶裝飲料、茶包或即溶/沖泡飲品進行判斷，舉例如下。

現場『有/無』飲水機或桶裝水	現場『有/無』桶裝飲品	包裝飲用水或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個數) 減量成效(上限為參與人數)
○	X	=參與人數-使用包裝飲用水(個數)
X	○	=參與人數-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個數)
○	○	=參與人數-使用包裝飲用水(個數) -提供各類材質一次用飲料杯(個數)

備註：「參與人數」以參與「實體」會議、訓練或活動之人員數計算之，利用線上會議方式出席會議、訓練或活動之人數則不列入計算。



減量成效填報原則及範例-2/2

「免洗餐具」之減量成效填報原則：由主辦單位或與會人員自備可重複清洗餐具時，減量成效計算方式為「參與人數」或「餐點供應數」，填報原則依據現場依據餐點供應方式進行判斷，舉例如下。

『有/無』 供應餐點	『有/無』 供應點心盒	『有/無』 供應個人餐點	『有/無』 供應外燴餐點	免洗餐具(套數) 減量成效
無	X	X	X	0
有	○	X	X	0
有	X	○ 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	X	供應餐點數 (上限為參與人數)
有	X	X	○ 現場未提供免洗餐具時	參與人數

